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61號

原告 劉益成

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軒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公司財務帳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培馨